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8日